

证券代码：92009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5-107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黄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独立董事唐翠仙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其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黄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独立董事履历

黄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1993年8月-1996年6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1996年7月-2001年5月，就职于无锡县第二

招待所，担任主办会计；2001年6月-2002年5月，就职于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锡山分所，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6月-2007年6月，就职于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7月-2008年12月，就职于无锡正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2009.1-2011.12，就职于镇江仁和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2012年1月-2016年5月，就职于博耳（无锡）电力成套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6.5至今，就职于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副所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会议的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表及相关资料，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次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黄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四、备查文件

1、《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届次董事会第四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